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5 日，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2021 年 01 月 21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荷行审环[2021]009 号进行了批复。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鲁环辐证[17029]），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20 日，种类和范围：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查阅环评报告与批复要求及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位置、项目性质、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和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均按环评报告与批复要求落实了实体屏蔽辐射防护设施，根据项目特点按要求 DSA 机房设置了防护门、铅玻璃观察窗、对讲系统、监控系统及通风系统。

四、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法定代表人王广金为辐射环境安全与防护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了辐射安全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刘继明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编制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演练。制定了辐射环境检测和个人剂量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了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环境检测和个人剂量检测,6名相关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并定期进行检测,参加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试合格。该院按要求编制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DSA 非工作状态下, X-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范围为(87.1~104.3) nGy/h, 处于菏泽市天然放射性本底水平范围内。工作状态下, X-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范围为(63.1~1040.7) nGy/h, 低于《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规定的2.5 μ Gy/h 的标准限值。介入治疗室配备了铅衣、铅屏等防护措施, 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 每季度一次定量检测。

六、验收结论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与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 落实了环评报告与批复文件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场所外围环境辐射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辐射安全管理与防护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较为

健全，场所环境辐射水平检测和个人剂量检测制度已落实。验收合格。

七、意见建议

1.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做好核安全文化宣传工作，不断提高职工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

2.根据医院变化情况与实际需要及时修订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